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4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智凱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84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智凱犯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證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3年7月2日桃警分刑字第1130046125號函暨估價單、車牌號碼000-0000號公務車照片」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胡智凱明知警員正執行職務，卻因酒後情緒控制不佳而為本案犯行，侵害國家公權力之正當執行及執行公務警員之安全及尊嚴，其行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所生損害、犯後態度、尚未賠償員警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盈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吳怡靜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08 （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09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10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12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13 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41條

15 意圖侮辱公務員，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共場所之文告者，
16 處拘役或6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58401號

20 被 告 胡智凱（原名胡逢凱）

21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胡智凱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5時57分，在桃園市○○區○○
25 路00號凱悅KTV，因與友人起糾紛，經員警獲報到場處理，
26 見胡智凱酒醉情緒激動、不斷叫罵並徒手拍打鄰近店家鐵
27 門，欲依法對胡智凱實施保護管束時，胡智凱竟基於侮辱公
28 務員及毀損公務員所掌管物品之犯意，先當場出言對員警辱
29 罵：「我操你媽的」等語，嗣後並以腳踹向車號000-0000號
30 公務車，致該車左後車身凹陷及烤漆脫落而不堪使用，以此
31 方式損壞員警職務上掌管之公務車。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訊據被告胡智凱固坦承有毀損員警所掌管公務車之事實，惟
04 矢口否認有人何侮辱公務員犯行，辯稱：伊不是對員警講這
05 些話等語。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現場執勤員警沈○志以職
06 務報告陳述明確，並有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現場錄音譯
07 文、密錄器影像擷取照片、車損照片等在卷可稽，事證明
08 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8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
10 物品及同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等罪嫌。又被告係基於同
11 一目的、於員警同一實施保護管束之密接時空下為前揭犯
12 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13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舉動之
14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被告
15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16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處
17 斷。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員警施以戒具時對員警稱「我會
18 討回來」、「我會讓你死得很難看」且不配合上銬並動手推
19 擠及攻擊員警等行為，涉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對公務員施
20 強暴脅迫罪嫌，然此部分僅被告抗拒員警施用戒具之短暫衝
21 突及言語，應認尚未達對員警施強暴脅迫之程度，而不成立
22 此罪。惟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與前開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之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亦為聲請簡易判決處
24 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8 日

29 檢 察 官 張盈俊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1

02 附錄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04 （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05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06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08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09 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11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12 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